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壹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八日

法蘭巴拉維給予特種大綬御雲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醒樞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應東為台灣台南監獄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號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五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羅有漢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楊克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姚先佩為審計部秘書，陳受熹為稽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孟昭瓚

鑰字第二四三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前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同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年五十六歲
河南舞陽人 住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一七四號之一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號

鄭定邦

同會專門委員前暫代工程組組長職務
男 年五十三歲 浙江省人 住台北

黃顯瀨

市永康街七巷三號
經濟部機械工程處處長 男 年六十歲 廣東潮安人 住台北市中山南路

任勛乾

十七巷一號
同處工程師 男 年六十歲 河南鞏縣人 住台北市雲和街七十五巷二弄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玩忽職守並有舞弊嫌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孟昭瓚鄭定邦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黃顯瀨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任勛乾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以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孟昭瓚等，在北投奇岩路中和南勢角等處代建國民住宅，玩忽職守，並有舞弊嫌疑，經委員提案彈劾，審查成立，除有關刑事部份，逕送司法機關偵辦外，抄檢彈劾文審查決定書，函請審議到會。

彈劾案文開：查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自民國四十五年開始為中央民意代表及中央公務人員代建房屋以來，其所代建之北投奇岩路中和南勢角各處房屋工程設計既多草率，施工又復遲緩，且實際工程與施工說明書諸多不符，偷工減料影響住戶安全甚鉅，其後期施工之板橋大坪林等處工程，亦未盡符規定，以致拖延至今，該會與各申請人仍未完成分期付款之簽約手續，本院迭經調查所及，先後於四十六年三月十日及四十七年二月，分別依法糾正，（附件1、2、3）該會歷任兼主任委員，迄未加以改善，直至本年四月十六日，方准行政院台四十七人二〇八〇號函略開：據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六一六一號呈，以該會為中央民意代表及中央公務

人員在北投奇岩路代建房屋八十六戶，業已竣工多時，尚未正式驗收，近派工程組長陳士廉等前往逐屋檢查，工程間有不合規定，或致影響安全之處。該項工程係由經濟部機械工程處承包，施工期間該會派有監工人員。駐工地監工。當時工程負責人為該會專門委員（比照簡任）鄭定邦代理組長職務，按照該會辦事細則第十條，工程組職掌第二項規定為「關於國民住宅興建之指導監督及驗收事項」，工程既不盡合規定，駐工地監工人員，自應負直接責任，該會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長鄭定邦，亦難辭間接責任。茲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同證件工程檢查報告表，函請審查見復到院，（附件四）查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孟昭瓚，綜理會務，主持國民住宅興建事宜，事前設計不週，施工又復遲緩，更復放任包商虛報請配材料款額，多配少用，從中漁利，已屬有失職守。且發包時所付給之價款，實際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顯有勾串舞弊之重大嫌疑，而事後又不及時設法補救。任令包商施工不合規定，不聞不問，匪特影響國民居住安全，抑且浪費公帑，甚且涉有勾串貪污舞弊嫌疑，該會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長鄭定邦，身為工程主管人員，該項工程施工說明書中並曾明白規定，建築師為該會工程組，乃竟對於工程包商之偷工減料，視若無睹，以致施工不合規定，影響安全，殊屬玩法失職，亦有勾串舞弊重大嫌疑，經濟部機械工程處承包此項工程，層層轉包，該處領配之木材水泥數量，均較實際用量超出兩倍，已屬於法不合，涉有套購圖利嫌疑，且對工程不合規定標準之處，迄未見其負任何責任，其串通舞弊情節，更屬彰明，綜上所述，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孟昭瓚，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長鄭定邦，經濟部機械工程處處長黃顯瀨，工程師任勛乾，均屬有失職守，更有勾串舞弊之重大嫌疑，以致國家遭受重大損失，影響國民居住安全，自應依法併案彈劾，以肅紀綱，而儆官邪，茲特抄附有關文件，敬請依照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其涉及刑事部份，請逕送管轄司法機關，依法偵辦」等語。

被付懲戒人孟昭瓚申辯略稱：「謹將監察院委員王枕華等彈劾文涉及昭瓚各節，依據事實，逐條申辯如次：（一）所謂事前設計不周者：

查行政院為興建中央民意代表及中央機關職員以及市民勞工農民等住宅，將原設之技術小組，改為委員制之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興建會）所聘委員有國大代表三人立委二人監委一人內政財政經濟三部長省政府主席美援會秘書長司法考試兩院秘書長及政務委員二人，共十五人，實為一特殊富有代表各方意見之機構，對房屋之造價，經多次研商，均主張興建廉價住宅，對於圖樣之設計，則認為應集思廣益，依四萬、三萬、二萬、一萬四種限價。登報公開懸賞徵求登記合格之建築師及營造廠參加設計。嗣應征者共四十一家，各類型房屋圖樣一〇二種，經中外專家評定合格者共二十三家圖樣五十一種，為求各方參加意見，作為興建標準起見，特依選定圖樣廿八種，先行興建示範住宅四十七戶，公開展覽，並邀請全體中央民意代表參加評定，藉以決擇興建會代建房屋所採用者，即係以大眾所歡迎之甲廿一，乙廿二A，丙6D及丁16B號，示範住宅之設計圖樣為基礎，但以建築材料價格上漲頗多，故不得不就圖樣，擇其與安全無關。而可資節省者，略加減省，以後住戶中復有因家中人口過多，不敷住用，而請求增加建坪者，亦有仍嫌造價高，希望減低者，為適應住戶需要計，又繼續增加參考圖一、二兩種圖樣，為力求周密而更切合需要起見，一再與國大代表申請購房屋專案小組研究，改正圖樣，並將各設計圖式印成小冊，分送各住戶，再次征詢意見，俟無反對意見，始通知各公營之營建機構，比價發包，現採用之參考圖二。主要建築材料，採用雜木結構。即該專案小組所提之建議。並堅決主張者。依此經過事實，如謂因造價所限，或因大量建造關係，不能為每住戶作個別之設計，致未能盡令各住戶滿意，自所不免，若謂設計草率，或指為事前設計不週，則似有抹煞全國參與設計建築師，費盡心血之事實，及興建會全體人員竭盡心力為大眾服務之苦心，（二）所謂「施工遲緩」者：查代建房屋，係於四十五年一月經五院秘書長會議決定分配數目，二月八日訂定代建房屋辦法附則，積極進行準備工作，因須征求申請代建房屋人建屋地點，並查對戶口謄本，審核人口，確定代建等別，以為發包之依據，而各機關來文遲速不一，同年四月完成定約手續，虞即辦理奇山岩南勢角一九七戶發包事宜，決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號

定由公營機構參加比價，商請經濟部轉飭機械工程處勉強參加，與省建設廳營建處共同比價，又因超過低價，磋商減低造價，至四十五年五月廿一日簽訂工程契約後，奇山岩路工程即於同年六月一日開工，依契約規定，八十五工作天計算，應於同年十月六日完工，嗣因故延至十一月廿八日竣工，計超過期間五十八天，南勢角代建房屋，以青苗補償，拆屋遷建海山水利灌溉渠，及土地使用權關係，於七月十六日全部動工，依合同計算，應於十二月十一日完工，亦因故延至十二月卅日完工，計超過十九天，以上兩處工程超過合同規定期間數十天之主因，係住戶要求增改工程，以及一改再改所致，又以各住戶不在限定日期，前往興建會抽籤，決定其所住房屋之位置，迨兩處抽籤完畢時，工程早已達屋頂完成階段，以至停工以待增改，自亦勢必延緩時日，機械工程處原祇應依照合約進行，對於增改工程，實可置之不理，惟興建會係以服務為目的，故再三洽請該處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便利，而經濟部江部長亦勉勵該處發揮服務精神，該處不得已始予接受，本彈劾案提案人，不惟對於此種為大眾便利而萬分遷就之事實，不寄同情，而反指為過失，實令人有「好人難做」，與「不做不錯，多做多錯」之感，（三）所謂「放任包商虛報請配材料數額，多配少用，從中漁利」者：興建會所辦該兩處代建房屋工程，係由機械工程處承包，經濟部保證，興建會之惟一對象，祇惟機械工程處，該處是否分包轉包，乃該處業務範圍以內之事，興建會既無權過問，自無與包商接觸之必要。所謂「放任包商」，殊非事實，關於材料之分配，水泥部份，合約訂明為一、九六七。八〇噸，包括交換空心磚及水泥瓦數量在內，因是項配額，並未列入台灣省水泥審查委員會四十五年上半年預算，一時不能配到，故不得不規程進度需要，在美援貸款建屋部份水泥項下繼續移借應用，至木材部份，興建會乃依照原訂計劃，在台北近郊代建千棟而申請者，其時間係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而該兩處工程正式簽訂合約時間，為同年五月廿一日，是申請配售木材之時間在前，簽訂合約之時間在後，何能謂事先放任包商，虛報請配材料數額，更何能從中漁利，至於合約上所開供給針葉一級二等品一、五〇〇立方尺，乃因本會工程底價為六、〇三六、七二二

元，已照此預算，分配建屋戶數，而比價時最低之機械工程開價爲七、九一三、三六九元，相差達一百八十餘萬元，即發包超過預算價款過多，不僅無款支應，且將減少建屋戶數，任務既難達成，且將引起糾紛，同時該兩處由承購人所組織之工程監督小組，又於五月八日開聯席會議決定，「造價由興建會負責，盡量使與原訂預算接近」，因此種種原因，非壓低造價不可，遂與該處議價，雙方於應允若干相互條件下，減低造價，使與預算底價相接近，木材數量即爲減低造價條件之一，惟配給木材由林產管理局根據圖樣審核，應配若干，興建會完全無權干涉，將來能配若干，訂約當時實爲一未知數，因此在合約所附估價單中註明：「如完工前，各項價配材料仍未配足時，甲方應補償乙方此項未配足材料當時市價與本估價單所列價格之差額，」木材如可少配，現金自可減少，事實上林管局自四十五年十一月五日開始配給木材，截至四十六年三月四日共配售一至五等品木材三、五四二立方公尺，（係以四五〇戶計）而依合約需要，尚屬不足，依照林管局事實上核定數額，並未多配，再查所建房屋，係按設計圖樣用料，自亦未能少用，乃指昭瓚個人「放任包商，虛報請配材料數額，從中漁利」，未免與事實相去太遠，（四）所謂「發包時所付給之價款實際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查該兩處工程，因限於預算，經各營造機構比價差額甚鉅，卒由經濟部前江部長切囑機械工程處，在不圖利原則下承包，始得議價，並經再三商洽，勉強接受，按原底價再加議價時水泥木材所調整價格之差額，以六、五五六、四九七元（簽約時房屋略有變動，總價改爲六、五八五、七二〇元）承包，經提交三十七次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備，依合約規定，現金部份爲三、〇四二、六九二元，開工時應付八成爲二、四三四、一五三、六〇元，約占總造價百分之三六、九六、水泥木材部份之價格，雖占總造價百分之五十三以上，但開工時除僅予水泥提貨單，計水泥四百噸外，並未付給尺寸木材，簽約時該處曾顧及請配木材往來需時三、五月以上始能提貨，故所提條件，要求在未能及時供應前，須預借購買木材價款二百萬元，（實係二百〇四萬七千五百元）故將所付現金八成與此款合計，亦不過占總造價百分之六十七而已，謂發包時

所付價款超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核與事實不符，（五）所謂「事後不及時設法補救，任令包商施工不合規定，不聞不問，影響安全」者，查該兩處工程，先後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十二月卅日完工，時值冬雨連綿，各住戶復要求增加之道路水溝等工程完工後，一併驗收，乃分別於四十六年二月廿日三月廿八日會同兩地工程監督小組全體代表，作初步驗收，當時雖發現若干工程缺點。均經當場通知該處迅予修正。並無不聞不問情事，至四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各住戶復提出許多意見，機械工程處則認爲如有施工不合規定，自願依約修繕，或重建，若責令負擔額外鉅款修繕，則堅不接受，致終難協調，又大坪林板橋兩地工程之進行，係在昭瓚卸任以後，有無缺點，自非所知」等語。

被付懲戒人鄭定邦申辯意旨略稱：「查四十五年春，興建會工程組組長黃寶瑜以出國在即，該組除已完成代建房屋圖說及預算外。於同年四月十四日，由定邦暫代工程組組長職務。四十六年春，黃組長返國，四月八日，工程組業務交還其繼續主持。同年八月一日，黃組長他調，由陳士廉接替，奇岩路工程，於四十五年六月一日開工。十一月廿八日完工。曾於四十六年二月廿日，由該地工程監督小組作初步驗收。南勢角工程，於四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全部動工，十二月卅日完工，於四十六年三月廿八日，由該地工程監督小組及另行推出之驗收代表作初步驗收。兩地房屋工程，於初步驗收前，早已有住戶遷入居住，於「初步驗收時，雖有部份工程未合規約然由定邦面告機械工程處，從速修正完竣。以俟正式驗收，在工程進行中，除派員前往監工外。定邦亦經常抽空至工地視導，並無不聞不問，置之不理之情事。」所指工程缺點，實爲技術上之好壞問題。不能視爲偷工減料所謂工程未按照施工說明建造，亦屬彼此看法不同之差異，或出於誤會而已，再依工程合約內工程說明總則第六條規定「工務本身優劣之責任，由承包入負之，建築師不能負責」，第廿三條規定「建築師爲工程組」，在事實及工程處理習慣上，工務組長，僅負監督之責。自不能負責實際監工責任。至糾紛癥結，係在應簽約分期扣款時，乃有認爲利息太高，還款年限過短，要求減低利息，延長還款期限，後以道路水溝自

來水等設備需款過鉅，致超出原約計地價每坪八十元左右之估價甚多，部份住戶，又以難以負擔，要求減低造價，但以種種困難，一時未獲協議遂有再三糾正及彈劾案之發生，況工程檢查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其中所謂綜合有關安全部份與合約不符者七項，其他與合約不符者八項，經查其內容，顯多與事實不符，亦有與圖說不合，復有隨意填寫誇張之嫌，諸如此類情形尚多，姑不多述至若該報告中之甲乙丙三項所列十七條不符工程，或已補正改善，或與事實不符，或並不妨礙安全，足見該檢查報告不可置信」等語。

被付懲戒人黃顯瀨申辯略稱：「查興建會邀請本處參加南勢角奇岩路工程比價當以顧慮頗多拒未參加嗣經該會多方要求並奉前經濟部長江部長諭囑勉為報價七、九一三、三六九元為當時參加比價公營建築機構所報底價之最低廉者而興建會實際只有底價六百餘萬元乃再三要求減價，不得已乃在興建會配給木材一、五〇〇立方公尺，水泥一、三六七、四公噸藉以抵補部份價款等條件下減去一、三二七、六四七元，勉以六、五八五、七二〇元為總包價，（附件二）減去價配木材水泥價款後，祇有新台幣三、〇四二、六九二元，於四十五年五月廿一日簽約承辦，於同年六月一日及七月十六日將奇岩路南勢角工程先後開工，按照合約圖說切實施工，惟各基地使用問題，多有未能解決者，應配之木材水泥均未能及時配到，原定之圖說，又時有變更，凡此種種困難，除基地使用及設計變更，本處無能為力者，致稍延完工日期外，餘均設法如期完工，計奇岩路南勢角工程先後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十二月卅日完工，而於四十六年二月廿日及三月廿八日始由興建會同工程監督小組初步驗收，初驗結果，除若干零星處所應行修理外，認為與合約相符，當經記錄在卷，本處對於所有應修之處，均已照辦，嗣住戶進駐以後，復提出合約以外多項要求，致迄今一年又半，尚未辦理驗收手續，工程尾款，亦久懸未付，長此拖延，非僅工程受長期風雨侵蝕，無法表現其當日做成時之情形，而本處實亦不堪久負再四修理之累，至此項工程之監工及技術方面，由本處委由大陸工程公司辦理。訂有委託監工及技術合作契約。完工後曾經會同工程監督小組初步驗收，迭催興建會正式驗收未蒙照辦，再需用水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號

泥木材由興建會負責請配，在總造價內扣除，嗣因林管局核配之木料規格品質與合約規定不符，故由其多配數量，以補償損失，所謂價配材料者即以該項材料作價給付為價款之一部，（該會與本處訂該兩處工程合約附件③），工程估價單第一頁有扣除價配材料之記載，至工程用料，則契約另有規定，原工程契約施工細則第六、九、十三、各項規定，材料用檜木杉木梅木各種不同之材料，原不受價配材料一級針木之限制，估價單附註欄載：「價配木料依本估價單所列林產局及水泥公司掛牌價格計算，此後如有漲價等情，均由甲方（興建會）負責，如完工前，各項價配材料如仍未配足時，興建會應賠償乙方（本處）此項未配足材料當時市價與本估價單所列之差額，」又工程契約附件二載：「訂約後乙方得先向甲方暫借全部款額，購買木材應用，以利進行」更可證明配料用料完全兩事，本工程既不生材料多配少用之問題，實無套購圖利之可言，至謂工程不合規定，未見負若何責任一節，顯係根據詳細檢查表綜合而得，查該項檢查不合手續說明更屬籠統，既未邀本處工程人員參與其事，其所檢查究在何處，究為何件，又未指明，而檢查方法又不科學，如水泥部份非肉眼所能判斷，應採定量分析，始可決定，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尤其所認有關安全部份之指責，更屬危言聳聽，事實證明，房屋完成已逾半年以上，歷經強烈風地震並無損壞，興建會並曾於本年七月初聘請會外著名工程專家檢查，認為該項房屋之情形並不影響安全，並應會同取樣化驗，核對合約規定，有幾項算幾項等等，有核減代建房屋造價問題會議記錄可稽（附件八），由此可見該項檢查報告表，殊難置信，復查興建會為減低住戶負擔，故所辦代建房屋基本原則，即在於廉價，因而房屋標準勢難提高，同時建造大批房屋，工程增減變更修繕，在工法技術上，勢所難免，是以該項工程不論修理或減價，無不可為之辦法，本處自始即抱此種宗旨，本處承辦該項工程，與興建會訂有工程契約，係一種民事契約之關係，此種工程技術上及契約關係上之問題，儘可循合理合情合法途徑謀求解決，上項工程完工後，多數均認為滿意，迨在興建會計算總造價簽約，實行分期付款時，乃有認為利息太高，還款年限過短，而基地復因道路水溝自來水等設備需款頗

鉅，致超出原預定地價及附屬工程每坪八十元之估價甚多，部份住戶，以難於負擔，要求興建會減低利息，延長還款年限，對於道路水溝自來水等，希望由當地政府負擔，印曬圖樣監工餐旅津貼，由興建會經常費內開支，營造部份，則向本處商減造價，以上諸端，雖經各方折衝，但無結果，奇岩路房屋雖已於四十六年七月卅一日開始興工修理，迨完工十一幢時，該地住戶代表監察委員王枕華，又出面囑即停修，併入減價內計算，（附件九）南勢角房屋正擬開始動工修正時，亦因該地住戶要求併入減價而停頓，終因減價事遲遲未獲協議，乃至事態擴大，實則此項工程因興建會處理種種關係，超出原約定價格甚多，一律責由代建房屋之委託人全部負擔，自非委託人所樂聞，惟委託人向本處提出片面逾約之要求，實非本處所能接受，又本處係公營工程機構，為營利事業之一種，承包工程，適用民法之規定，原不涉機關行政範圍，本處承辦土木建築工程，以備有各種特殊機械，凡可運用機械工作者，決不假手於人，遇有不能利用機械工作者，或局部可以利用機械工作而必須使用大量工匠或需要特殊技術人員者，則酌情予以分包，或利用他處技工人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建築機構，因技術關係，與經濟原則，經常不能儲備各種不同性質之大批工程人員，將所包工程轉包專業，從來中外建築業，莫不如此，此種辦法，確為業務所需，法律所許可，且本處承包各方委辦工程，均臨時設有工務所專司其事，顯瀟於本處業務，雖不能對各地之一木一磚全部過目無遺，但對外負有代表本處，負民事契約上之責任，對內則督策進行，以達任務，各工務所自應守法盡職，對本處直接負責，但本處亦無權責成辦理範圍以外之事，上下凡所處理，無不有一定根據，分層負責，責任分明，顯瀟勤謹將事未敢隕越，住戶王枕華等指為有違法濫職之嫌，實出誤會，再任勸乾為本處工程師，並非總工程師。曾就本處工程代表本處出席會議。並未負任何實際責任。合併陳明」等語。

被付懲戒人任勸乾申辯稱：「查勸乾係機械工程處之工程師，此次僅就該項工程代表本處出席會議，並未負擔任何實際責任，特為聲明」等語。

理由

本會查，本件前以有關刑事部份在法院偵查中，依法於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九二三次會議議決，暫不開辦懲戒程序，記錄在卷，茲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送不起訴處分書前來，刑事既已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合予說明。次查板橋大坪林兩處工程之訂約，雖係被付懲戒人所經辦，但其進行，則在其交卸以後，自應免予審議，茲就北投奇岩路及中和南勢角兩地代建房屋工程論究之。

甲、關於孟昭瓚者（一）關於設計不週部份：查被付懲戒人孟昭瓚，係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興建事宜，四十五年奉令代建中央民意代表及中央公務人員房屋，乃竟未能事先作縝密之規劃，始則購買不合建築使用之土地，（奇岩路 9,430 坪，需駁坎，南勢角 13,715 坪，有灌溉渠改道及重建工程），付出鉅額整修費，增加住戶負擔，繼復以房屋設計未臻妥善，為承購人所不滿，紛紛要求更改者達八十三戶之多。此有監察院調查報告及工程更改表可稽，迨完工後，作詳細檢查僅奇岩路一處發現設計不週之處計有（1）基地部份：檢查三棟其灌入基礎三層內之混凝土，配合比例似有不足，致堅固較弱，欲謀補救，殊乏善策，（2）鋼筋混凝土補牆角磚柱部份：經檢查五棟，複核設計圖樣空心磚牆耐震強度之壁量值數均甚低，橫軸上，開口過多，又因基礎無鋼筋，極易發生龜裂，而致無法抵抗外力，故灌實鋼筋混凝土補強牆柱之空隙，實所必然，（3）桁條部份：部份尺寸不符圖樣，而該項桁條，按設計圖樣跨度間距 3.60M 至 3.80M 使用 90H/H 或 105H/H 徑，在靜止狀態下，已超出本身及屋面之負荷程度，在受微小風壓時，將發生折斷情事，急應換以 130H/H 徑至 150H/H 徑之桁條，或加斜撐補強，以策安全，（4）屋面部份：部份非防水甘蔗板應予拆除，瓦片未縛鐵絲，亦應拆換，邊瓦墊板併應補強，以防瓦片，滑落，（5）木造房部份：僅五棟，設計圖樣簡單，屋梁跨度過長，牆筋距離過大，斜撐不足，已發生骨架變形現象，牆壁脫落，應加防風撐並改用雨淋外牆，以策安全等五項，及兩地標準甲種房一廳之內開設五門，形成走道，不合實用，與門向外開者所用絞鏈，皆暴露於外，資小偷以拆卸機會，影響安全等兩項，此外因欠

堅固而致房屋毀壞者，有奇岩路趙恆惕木造房行將坍塌，朱東梁之磚造房木柱分裂，屋樑空懸幾將到坍塌，南勢角丁岐詳屋樑浮吊工程上之重大錯誤，及颶風壁穿瓦飛等情形，此復有奇岩路住戶代表委託北辰工程師事務所檢查報告，及提案委員對申辦核閱意見書附卷可稽，綜上所述，申辦所稱設計經過縱屬實在，要難謂已盡責任之能事。

(二)關於工程進行遲緩部份：查申辦對於工程進行遲緩一節，並不否認，惟以住戶要求更改為辯，並稱「停工以待修改，自亦勢必延緩時日，機械工程處，原祇應依照合約進行，對於增改工程，實可置之不理，惟興建會係以服務為目的，在可能範圍內，予以便利，而該部前江部長，亦勉勵該處發揮服務精神，該處不得已，始勉予接受」云云，是更改工程，勢必延緩時日，又為合約所不許，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再就全部工程進行而言，在設計階段，縱以準備工作複雜，需時較多，(四)四年底至四五年五月廿一日訂約)姑置無論，但在施工期間，工程進行，仍甚遲緩，依工程契約四，工程期限規定，核算，該兩處工程均於四十五年五月廿一日訂立契約，依規定應於訂約後五日內即五月廿六日開工，但南勢角實際開工日期，為七月十六日，計遲延五十一日，連同施工期間遲緩十九天合計共超出七十天奇岩路實際開工日期為六月一日，計遲延六天連同施工期間遲緩五十八天合計超出六十四天是該兩地工程實際超出合約規定期限均在六十天以上，申辦所稱遲緩原因，多係設計不週施工不合規定，因而引起之事故所致，自難認為正當理由。

(三)關於事後不及時設法補救，任令包商施工不合規定，不聞不問部份：查施工不合規定，固多為包商取巧所致，但負責主持工程人員，倘能善為督導，認真糾正，並非不可避免，乃初步驗收時(四六年二、三月間)發現施工不合規定情形，引起住戶憤激，猶未予以修補，直至四十七年年初，興建會派工程組長陳士廉前往，逐屋檢查，又復發現施工不合規定部份，達廿九項之多，此有內政部函送南勢角及奇岩路代建房屋工程檢查報告各一份，附卷可稽，再鄭任二員，及包商負責人殷之清，在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訊時，對於施工不符及未修理各節，亦復各有供認，如(一)鄭定邦口供：問：何不驗收，答：因小處未予修補之故，問：何不令予修

補，答：有些地方已補正，有些地方，住戶認不必修理，即請委員會退些錢，(2)任為乾口供：問：磚造房四角鋼筋柱內未灌有混凝土或灌注不實，桁條接牆螺絲上，亦未灌混凝土，都不合格，是否，答：四角磚柱內未灌混凝土，僅奇岩路未修改，其餘均已修改，至螺絲未灌混凝土，契約上似無規定，問：奇岩路混凝土，何不灌注，答：因他們要求過甚，修改幾將房屋拆掉，費用龐大，故未修改，問：各該住宅有無驗收，答：曾驗收，但興建會不給證明，問：即因驗收不符而不給證明是否，答：大概是，問：既是，可將不符部份予以修理，答：所謂不符，須照興建會方法修理，我們認為太苛，不全修，(3)殷之清(大陸工程公司經理)口供：檢察官問：結果各該工程未予(按)施工說明修造，是何原因，答：我想有些他們誤會，有些看法不同，但以整個工程而論，不免有小部份工程不符之處，問：不符之處，何不修理，答：這是工程處負責的，據說已修理數次均經載入訊問筆錄有據據上所述，是該兩處工程迨至完工後一載有餘之久，尚有工程不合規定，而未修理情形為不爭之事實忽忽之答，實屬難辭，申辦徒託空言，不足採信。

(四)關於放任包商虛報請配材料多配少用從中漁利部份：查辦稱「於開工時，付機械工程處提貨單水泥四百噸」及「水泥部份，合約訂明為一、九六七、八〇噸，因是項水泥，並未列入台灣省水泥分配審議委員會四十五年上半年預算，一時不能配到，故不得不視工程需要，在美援項貸款建屋部份水泥項下陸續移借使用」各等語，核與前興建委員會向台灣省水泥分配委員會陸續配到水泥表所載「前示範房屋及勞工住宅剩餘水泥七六八、六〇噸提貨單，分批准示範房屋承造商大陸工程公司，自代建房屋開工後，轉交機械工程處」之事實，大相刺謬，顯有借口套用，從中取巧之弊，再該會與機械工程處訂立一、二期合約載明，應供應木材為三、五五六立方公尺，但經申請核准配售之數量為四、〇九一、四八立方公尺計多報五三五、二八立方公尺，此有合約及林管局配售木材表可查，至辦稱「截至四十七年三月四日為止，共配售一至五等品木材三、五四二立方公尺，而依合約需要，尚屬不敷，故依林管局事實配額，並未多配」云云縱屬實在，但施工不合規定之處業經興建會查明提出報告者，達二十九項之多，其中

一：三：六基礎混凝土，水泥成份不足者有之，空心磚壁體暨縫灰漿不足者有之，部份山牆未填磚塊，螺絲釘未灌灰漿及缺少螺帽者有之，竹筴抹灰牆間壁斜撐不足牆面動搖者有之，一：二：四鋼筋混凝土補強部份，灌搗不足者有之，內壁粉刷不足者有之，一：三：六水坭地坪，部份水坭較差者有之，屋架大樑每端短做十分者有之，屋架結構部份桁條尺寸較小者有之，邊瓦墊板部份未做者有之，部份瓦片未繫鐵絲者有之，窗下鐵條，改用鉛條者有之，排水溝導水坡度不足者有之，屋面防水甘蔗板，部份非防水甘蔗板者有之，門窗均為製材尺寸者有之，木造房牆面龜裂動搖，支撐不足者有之，下房材料，部份為押角材者亦有之，凡此種種不一而足謂非偷工減料（包括少用材料）而何（詳檢查報告）綜上所述縱無從中漁利之積極證據，遺失之咎，究非尋常。（五）關於發包時即付總造價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部份：查關於發包時付給造價款百分比問題，一則以總造價為計算標準，一則以扣除水泥木材價款之純現金部份為計算標準，因而所得之結果有異，若就事實上之需要而論，被付懲戒人之措置，尚難謂為不合。

乙、關於鄭定邦者：彈劾案謂「該會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長鄭定邦，身為工程主持人員乃竟對於包商之偷工減料，視若無睹，以致施工不合規定，影響安全，殊屬玩法失職亦有勾串舞弊之重大嫌疑，申辦意旨（一）於初步驗收時，認為有部份工程與規約不符之處，即於當時當地面告機械工程處負責人員，囑其從速修正完竣，以俟正式驗收，（二）工程組長不負工程本身優劣責任，（三）工程檢查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四）工地另由興建會指派人員負責監督責任，但定邦每至工地視導，如發現不合之處，均曾當面糾正，促其改善，直至交卸，尚未正式驗收，但仍促其修正改善，豈得謂為對包商之偷工減料視若無睹」，查施工不合規定，即工料有不實不盡之弊，亦即偷工減料之有力佐證，況承包（機械工程處）對於施工不合規定部份，始則允作部份修補及核減造價，終且擔任核減造價，一百六十萬元，予以補償結案，此有檢查報告及核減造價會議紀錄可查，夫復何言，再施工不符情形，雖於四十六年二、三月間初步驗收時始行發現，但其形成，

則遠在施工期間，今則在業已發現，並引起重大糾紛情況下，猶未見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此可以四十七年初興建會檢查報告（列舉不符部份廿九項）為有力佐證，足見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項工程，一味漠視，無可為諱，申辦所稱不過徒託空言而已，彈劾書謂其對於包商之偷工減料視若無睹，以致施工不合規定，尚非無的放矢之論，至申辦所稱檢查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列舉之七項八項甲乙丙三項及所有細節，或則在檢查報告中並無記載，無從稽考，或則係有關各方一致同意之事實，或則申辦不啻自行招供，或則以無為有，故弄玄虛，揆其用心，無非企圖諉卸責任，申辦又稱「工程組長不負工程本身優劣責任，」並稱「依工程合約內工程說明第六條規定」「工程本身優劣之責任，由承包人負之建築師不代負責」，第廿三條說明「建築師為工程組，」在事實及工程處理習慣上，工程組長自不負責實際監工責任」云云，查工程本身之優劣，係工程標準上之比較問題，至若施工不合規定，乃係違反合約之責任問題，二者截然兩事，不容混為一談，再該法條（第六條）全文為「建築師可隨時進入工場，視察工程之進行，審查工料之是否合用，惟工程本身優劣之責任，仍由承包人負之建築師不代負責」，是其立法意旨，以前半段規定之積極責任為主，何得斷章取義，以事趨避，殊屬非是。

丙、關於黃顯瀨者（一）對於工程進行遲緩一節辨稱「因各基地使用問題，未能即時解決，應配之水泥木材，又未能及時配到，原訂圖說，又時有變更，種種困難，多為本處所無能為力，致稍延完工時日」，查該兩地工程進行遲緩超出約定期限均在六十天以上，究非申辦所謂「稍延完工日期」可比，再興建房屋，以基地為先決條件，該項代建房屋基地使用問題既未解決，何得貿然承包，並於合約內明白規定工程期限，以自欺而欺人，再於簽約時，由興建會預借該處購用木材價款二百萬元，至水泥部份，興建會除於開工時撥給七六八。六〇噸水泥提單（係現貨）外，並由美援代建水泥項下挪借應用，（見孟員申辦）至若變更圖說，見諸工程更改表者，多係改換應用材料，（如甘蔗板屋頂改為三角板，水泥地，改為磨石子地），及府廟下房改換門窗位置等零星工程，且各該更改部份，無論在部位時間上，均

係最後階段之工程，對於工程進行，並無若何影響，（詳見工程更改表）基上所建被付懲戒人對於工程進行遲緩一節，實有無可諉卸之責任（2）對於工程不合規定標準迄未見負任何責任一節，查該兩地工程於四六年二、三月間初步驗收時，即已發現施工不合規定標準情形，當由興建會負責人孟昭瓚、鄭定邦分別於當時面告該處參加驗收負責人員從速修正完竣，以待正式驗收，乃直至四十七年初，興建會派員檢查時，猶未予以修補，（不符合者廿九項）此有孟鄭二員申辯及檢查報告可資證明，且該處任由乾在偵查時供稱：「奇岩路房屋四角鋼筋柱未灌注混凝土，因他們要求過甚，修改幾將房屋拆掉，費用龐大，故未修改，及因驗收不符。興建會不給證明，所謂不符，須照興建會方法修理，我們認為太苛，故不全修，又被付懲戒人在偵查時，檢察官問：各該住宅多與合約不符，何不叫大陸工程公司修正，答在標準上，我們認為合乎標準，是其不負責任之態度，畢露無餘，核諸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核閱意見所稱「且最慘者，參考圖二木造房，被颶風吹毀，洞穿不能容身，歷次請求修復，均未接受，到目前為止，仍係一片破爛房屋」云云，尤足為之證明，總上以觀，彈劾書謂其對於工程不合規定標準，迄未見負任何責任，尚非苛論。（3）關於材料多配少用套購圖利部份：查該項工程應用材料（水泥木材）經結算結果，實際配到數量，與合約規定數量，大致雖尚相符，但施工不合規定，偷工減料（包括少用材料）各節，業經查明，並經該處予以現金補償各在案，（詳見孟員部份四）究不無從中取巧之嫌，又關於木材，林管局價配者，全為一級檜木，而實際使用者，多為各種低級木材其價值與效用，相差均屬甚鉅，情節更為重大，違失之咎，實非尋常，再承包工程訂立契約適用民法之規定，固為一般之通例，但該處係政府機構，對於承包工程，如有違失，則主持其事者，在行政上，自有應負之責任，況辨稱「對外負有代表本處負民事契約上之責任，對內則督眾進行，以達任務」，今該項工程，竟有偷工減料，倒換木材重大情弊，顯係未能善盡督眾之責，無可為諱，申辯委無可採。（4）關於層層轉包部份，查轉包分包，固非合約所不許，但政府在財政萬分困難之時，為解決國民居住問題，貸款建屋，一切以經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號

實在為主，該處係屬公營事業，自應體念時艱，自包自做，以赴事功，乃不此之圖，竟以居間商姿態，將代建房屋轉包大陸工程公司，該公司又復予以分包，以致轉轉分包，層層剝削，無形中提高造價，增加住戶負擔，殊失政府貸款建屋之德意，核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自難辭咎，（5）關於核減造價部份：監察院函送原提案委員王枕華函略稱「刻聞興建委員會賠償奇岩路等四處住戶工程費一百六十萬元，公共工程費二百萬元，延利息若干萬，今已向立法院提出追加預算一千萬元，立法院提出另案審查，並追究責任等情，由此可證明本院彈劾屬實，法院公懲會自可早日裁決，而木材水泥多配少用部份均有據」查函稱興建會賠償工程各費付諸實行者有核減造價款一百六十萬元一項，或考房屋造價過高，其造因固非一端，而要以致施工不合規定為主，緣該項工程完竣後，於四十六年二、三月間作初步驗收，發現施工不合規定，造價過高情形，引起住戶拒絕驗收糾紛，乃由興建會派工程組長陳士廉前往逐屋檢查，竟發現施工與圖說不符者達廿九項之多，遂即提出報告，經由住戶逐項提具補救辦法，分修改及核減造價二種，以工料及現金作個別補償，機械工程處雖允接受十二項，但幾經商洽，未能達成協議，直至四十八年由內政部邀集住戶代表會商，由機械工程處，擔任核減造價一百六十萬元，以為補償，始行結案，此有檢查報告及歷次核減造價會議記錄可資復按，依上所述，是機械工程處對於施工不合規定工程，予以現金補償，為不爭之事實，夫工程不合規定部份，即偷工減料之具體事實，納款以為補償，尤足為擔當責任之積極佐證，此種事實，非任何藉口所能抹煞，況該處係屬公營事業其收支概關國庫盈虧今以工程上之過失，使國家遭受重大損失，被付懲戒人主管興建工程之承攬，縱為公營事業，但其職位為工程處長，據其申辯書中，亦復書明現職等階為簡任一級，自係公務人員，對此重大違失之責，殊屬無可諉卸。丁、關於任力乾者：辨稱「此次僅就該項工程代表本處出席會議，並未負任何實際責任」云云，核與其主管被付懲戒人黃顯瀛申辯尚屬相符，自應免予置議。

總核本案情節，被付懲戒人孟昭瓚，於其主管代建奇岩路及南勢角兩

處公務員住宅事務，事前設計不週，致住戶分擔鉅額地基整修費，事
 中任令包商偷工減料，不合規定之處，達二十九項之多，又且延誤工
 程多達六十餘日，事後因對住戶委託無可交代，除分別代為修整外，
 並由國庫賠補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之鉅額損失，迄今三年，未清手
 續，公私交累，已屬無可否認之事實，行政院為救濟房荒，乃有國民
 住宅興建委員會之成立，並以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於播遷中忠貞相
 隨，歷盡艱辛流離之苦，為予以栖託，雖在艱苦中，仍盡最大努力，
 籌措經費，貸助住宅之興建，且以統籌建築價廉工省，定由住戶繳納
 一部份價額，委託該會負責代建，被付懲戒人身為政務委員，對於國
 家政策，國庫艱難，固已知之特稔，際此非常時期，待遇微薄，民意
 代表及公務人員，多處困境，盡其血汗所蓄，難應繳價之需，為謀一
 株之栖，已盡平生之力，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人員對於刻苦生活，豈
 能毫無同情，而竟對此重大事務，一再失職，致令住戶奔走交涉，怨
 聲載道，縱無假公濟私不法圖利之弊，其情亦屬無可厚原，益以地居
 海島，時患天災，營建工程，首重防範地震，為加強工事，減輕負
 擔，政府復有大量水泥及高級木料之配售，該會所訂立工程契約及代
 建房屋工程說明書，分別章節條款，不下一百有餘之多，在外觀上似
 尚力持慎重，究其實則大謬不然，論發包條件，則使包商估盡便宜，
 論使用木材，則以劣易良，且尺寸，又多短小，至若混凝土，非成份
 不足，即灌搗不夠充份，甚且牆、柱空隙，竟無混凝土之灌注，試問
 其配發巨額之一級檜木及水泥究作何用，其所訂定之工程說明書及施
 工細則，其用意，又果何所在，各住戶凍於偷工減料之結果牆壁支
 力低微，時有龜裂倒塌之虞，每遇颶風地震，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此
 於國家政策，政府威信，未來國民住宅之興建，住戶生命財產之安
 全，在在蒙受重大之影響，揆諸常理，亦無可諒，又焉能以未經正式
 驗收，持為不負責任之借口，被付懲戒人鄭定邦，身為工程組長，亦
 難辭重大違失之責，被付懲戒人黃顯瀨，係機械工程處長，負包建該
 項房屋之全責，乃竟以居間商態度，將工程轉包，營造商，以致發生
 偷工減料，倒換木材，施工不符，影響安全，種種情事終且付出核減
 造價巨額賠款，使國庫遭受意外損失，違失之咎異常重大，應各予以

適當懲處，以肅官箴，申辦委無可採。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任勛乾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不受
 懲戒外，孟昭瓚鄭定邦黃顯瀨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高文甫	胡	男	民國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四川省簡陽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四十年八月二十日	台更字第五六號	
高雲	胡	男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安徽省桐城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四十年八月十一日	台更字第五六號	
廖山水	廖	男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台灣省雲林縣		無	本名文宇過長	台灣省政府	四十年八月十一日	台更字第五六號	

李 季	劉銘德	黃軒烈	王培富	陳 王
李 毅	劉德銘	黃 烈	王培福	陳加禮王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八年十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前一年五月	民國八年九月	民國前三年十月
山東省無棣縣	河南省南華縣	廣西省桂平縣	山東省榮城縣	台灣省屏東縣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台灣省屏東縣東路東鎮湖洲號〇四
軍	軍	軍	軍	農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本名文宇過長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九月一日	十四年九月一日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十四年九月五日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台更字第五六號	台更字四四五六號	台更字三四五六號	台更字二四五六號	台更字一四五六號

張福倫	楊策羣	王敏文	朱士昌	關思三
張福成	楊 羣	王華文	朱文隆	秦榮華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	民國十四年七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
安徽省鳳陽縣	江西省上饒縣	福建省建寧縣	安徽省靈璧縣	湖北省襄陽縣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台灣省台北市通化街一〇一號巷九	台灣省台南市南門外一巷六號之二
軍	軍	軍	無	公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因執行公務完復原名	因執行公務完復原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四年九月五日	十四年九月五日	十四年九月八日	十四年九月八日
台更字五〇五六號	台更字四九五六號	台更字八四五六號	台更字七四五六號	台更字六四五六號

張忠璠	王震民	張季堯	王彩萍	邱美智
張勇	王覺民	張繼堯	王阿盡妹	邱美智珠
男	男	男	女	女
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民國十年二月九日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山東省嶧縣	山東省日照縣	甘肅省通渭縣	台灣省屏東縣	台灣省台北市
現服機務機關	現服機務機關	現服機務機關	台灣省屏東縣枋寮山枋鄉枋寮路二十號	台北市北街
軍	軍	軍	無	無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本名文宇通長	本名文宇通長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四年九月六日	十四年九月六日
台更字第六五號	台更字第六五號	台更字第六四號	台更字第六三五號	台更字第六二五號

王重和	郭佑健	王允吉	曹邛	劉正名
王仲和	郭德	王曉谷	曹振明	劉輝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前七年六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	民國前五年五月廿五日	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江蘇省淮安縣	河南省洛陽縣	浙江省吳興縣	河北省定縣	湖南省邵陽縣
現服機務機關	現服機務機關	台灣省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九巷五號	現服機務機關	現服機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因執行公務完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台灣省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四年九月九日
台更字第五二號	台更字第一五號	台更字第三一六六號	台更字第八五六號	台更字第七六五號